

大葉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

建教合作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2.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整合產官學研之人力、設備及資源，建構良好的建教合作模式與研發環境，使教學理論與企業實務結合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建教合作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為：
- 一、協助系所教師赴產業界諮詢、指導與演講。
 - 二、敦聘產業界相關主管蒞校演講。
 - 三、與產業界建立產學合作。
 - 四、協助學生赴產業界實習與參訪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推選二名委員組成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提當學期系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